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权和机器设备为新泰钢铁在山西农信社的社团贷款追加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贷款业务需要，未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额度，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